

#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阜行审发〔2023〕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宣贯月暨落实审计整改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标专家，各相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已于近期开始施行，为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《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全县招标投标行为，结合近期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专项审计整改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宣贯月暨落实审计整改系列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新修订《条例》和专项审计要求开展系统全面的宣传解读和整改落实，积极营造“学条例、用条例、守条例”的浓厚氛围，合理引导相关主体以更高站位切实

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为奋力描绘阜明水秀、物阜民宁的现代化崭新画卷提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标投标环境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学条例、抓整改、促规范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 分类分批组织集中学习培训。针对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标专家及工作人员等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不同权利和义务，通过“送上门、请进来”等形式，分类分批次开展集中学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及市县相关文件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加深对新修订《条例》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审计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(牵头科室：工程建设科、公管科，时间安排：4月下旬-5月下旬)

(二) 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。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平台、“阜宁政务融易办”微信公众号、县政务服务大厅及开评标区电子屏等渠道，开展新修订《条例》及相关的政策解读、曝光招标投标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等；提炼新修订《条例》、专项审计报告的最新要求，通过短信群发给各投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等，推动宣传“全覆盖”；采用简单易懂的“一问一答”形式，编制印发《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问答汇编》，引导相关主体自觉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(牵

头科室：工程建设科、城管科、电子政务中心，时间安排：5月上旬-5月下旬）

（三）开展专题知识竞赛。分批对代理公司、评标专家、工作人员等开展落实新修订《条例》和专项审计整改要求的专题知识竞赛，并将知识竞赛的结果纳入到考核结果中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宣，通过知识竞赛，不断扩大新修订《条例》的宣传面。（牵头科室：工程建设科、城管科，时间安排：5月中旬）

（四）强化审计反馈问题专项整改工作。认真对照《全市2020—2021年项目招投标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查找当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；强化联合监管，不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；构建长效机制，对反馈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、剖析原因、总结提升。《阜宁县2020—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》另行印发。（牵头科室：城管科、工程建设科，时间安排：立即整改、常态长效）

（五）分层分级开展专题谈心谈话。针对专项审计报告中提到的相关问题，涉及招标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对问题责任人进行谈心谈话；涉及代理公司、评标专家的，由局分管负责人对问题责任人进行谈心谈话，构建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新修订《条例》

的宣贯工作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（牵头科室：  
公管科、工程建设科，时间安排：5月中旬）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深刻领会新修订《条例》和审计整改的重要意义。此次《条例》修订内容与专项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均提出要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、评标专家管理，严格规范投标人及招标代理行为，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充分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，对进一步提升我县招标投标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（二）认真把握新修订《条例》和审计整改的主要内容。通过系列活动，让各方主体充分明晰《条例》修订的内容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及要求整改的内容等。同时，明确招标投标工作今后的方向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效能，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切实抓好新修订《条例》和审计整改的贯彻落实。将审计整改与新修订《条例》宣贯充分结合起来，深入推进招标投标服务规范化、便利化，促进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制度化、长效化，进一步提振市场内生动力，促进公平竞争，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